

# 安達人壽悠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OIU)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CHUBB

©安達人壽悠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OIU)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03.21安達精字第1060003號(OIU)函申報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12日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COMM 108-08-74 protus



## 【投資風險警語】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外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 100% 原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本商品於投資標的交易時係以該標的計價幣別為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影響匯兌成本，因交易需要或本商品約定之外幣彼此間兌換時，會因為匯率的變動而導致成本的增加。匯率變動的主要影響因素有二：（1）政治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2）經濟變動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保單若有連結類全委帳戶，該類全委帳戶於資產提減(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類全委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二十一日內)。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http://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886 2579-7678 詢問，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洽詢索取。

CHUBB®

- 若因本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您可透過親臨本公司、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本公司接獲申訴後，將即指派專人處理，並會以電話或信函通知處理結果。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網站 <http://www.chubblife.com.tw> 查詢。

公司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2 日

## ※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採『約定分期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採『彈性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於本公司寄送或交付保險單時起算二十一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 壹、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請詳閱『投資標的之揭露』。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範例：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及『範例說明』。

## 貳、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一、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 (一) 保險費交付原則及限制

1. 保險費以小數點後二位為單位。
2. 首期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下限：

幣別	首期目標保險費下限	單筆追加保險費下限
美元	5,000	500

3. 單筆追加保險費：係指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
4. 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3億元之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註】本核保規則所有提及「換算為新臺幣」的部分，其【外幣換算匯率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 (二) 保險費不交付之效果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通知要保人

交付保險費，自通知發出翌日起六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保險金給付項目及條件

### (一) 年金金額之計算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選擇年金給付方式，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不得申請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變更。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一次給付：本公司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計算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約定外幣給付之。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兩千五百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以約定外幣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三、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要保人於本公司寄送或交付保險單時起算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以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並退還已扣繳之費用。

## 五、範例說明

陳先生今年 35 歲，投保「安達人壽悠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OIU)」，躉繳保險費美元 5 萬元，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 100% 的「共同基金」，並約定於 70 歲時選擇年金給付方式為「一次給付」。於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收取申購手續費及保單管理費。以預估投資標的平均年報酬率 6%、2%、-6% 計算各年度的申購手續費、保單管理費、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及解約金之金額如下表。

年度	年齡	保險費	累積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申購手續費 (年度累積)	保單管理費 (年度累積)	保單帳戶價值 (年末)	年金給付 (年度累積)	解約金 (年末)	申購手續費 (年度累積)	保單管理費 (年度累積)	保單帳戶價值 (年末)	年金給付 (年度累積)	解約金 (年末)	申購手續費 (年度累積)	保單管理費 (年度累積)	保單帳戶價值 (年末)	年金給付 (年初)	解約金 (年末)	
1	35	50,000.00	50,000.00	1,500.00	60.00	51,348.06		51,348.06	1,500.00	60.00	49,409.36		49,409.36	1,500.00	60.00	45,531.97		45,531.97	
2	36	50,000.00	50,000.00		60.00	54,367.02		54,367.02		60.00	50,336.91		50,336.91		60.00	42,742.02		42,742.02	
3	37	50,000.00	50,000.00		60.00	57,567.10		57,567.10		60.00	51,283.00		51,283.00		60.00	40,119.46		40,119.46	
4	38	50,000.00	50,000.00		60.00	60,959.19		60,959.19		60.00	52,248.02		52,248.02		60.00	37,654.25		37,654.25	
5	39	50,000.00	50,000.00		60.00	64,554.81		64,554.81		60.00	53,232.33		53,232.33		60.00	35,336.96		35,336.96	
6	40	50,000.00	50,000.00		60.00	68,366.16		68,366.16		60.00	54,236.33		54,236.33		60.00	33,158.71		33,158.71	
7	41	50,000.00	50,000.00		60.00	72,406.19		72,406.19		60.00	55,260.42		55,260.42		60.00	31,111.15		31,111.15	
8	42	50,000.00	50,000.00		60.00	76,688.64		76,688.64		60.00	56,304.98		56,304.98		60.00	29,186.45		29,186.45	
9	43	50,000.00	50,000.00		60.00	81,228.02		81,228.02		60.00	57,370.43		57,370.43		60.00	27,377.24		27,377.24	
10	44	50,000.00	50,000.00		60.00	86,039.77		86,039.77		60.00	58,457.21		58,457.21		60.00	25,676.56		25,676.56	
11	45	50,000.00	50,000.00		60.00	91,140.22		91,140.22		60.00	59,565.71		59,565.71		60.00	24,077.95		24,077.95	
12	46	50,000.00	50,000.00		60.00	96,546.71		96,546.71		60.00	60,696.37		60,696.37		60.00	22,575.24		22,575.24	
13	47	50,000.00	50,000.00		60.00	102,277.58		102,277.58		60.00	61,849.64		61,849.64		60.00	21,162.68		21,162.68	
14	48	50,000.00	50,000.00		60.00	108,352.33		108,352.33		60.00	63,025.97		63,025.97		60.00	19,834.89		19,834.89	
15	49	50,000.00	50,000.00		60.00	114,791.54		114,791.54		60.00	64,225.85		64,225.85		60.00	18,586.76		18,586.76	
16	50	50,000.00	50,000.00		60.00	121,617.08		121,617.08		60.00	65,449.73		65,449.73		60.00	17,413.53		17,413.53	
17	51	50,000.00	50,000.00		60.00	128,852.18		128,852.18		60.00	66,698.09		66,698.09		60.00	16,310.69		16,310.69	
18	52	50,000.00	50,000.00		60.00	136,521.37		136,521.37		60.00	67,971.42		67,971.42		60.00	15,274.02		15,274.02	
19	53	50,000.00	50,000.00		60.00	144,650.72		144,650.72		60.00	69,270.21		69,270.21		60.00	14,299.56		14,299.56	
20	54	50,000.00	50,000.00		60.00	153,267.83		153,267.83		60.00	70,594.97		70,594.97		60.00	13,383.56		13,383.56	
21	55	50,000.00	50,000.00		60.00	162,401.97		162,401.97		60.00	71,946.22		71,946.22		60.00	12,522.50		12,522.50	
22	56	50,000.00	50,000.00		60.00	172,084.16		172,084.16		60.00	73,324.49		73,324.49		60.00	11,713.13		11,713.13	
23	57	50,000.00	50,000.00		60.00	182,347.28		182,347.28		60.00	74,730.32		74,730.32		60.00	10,952.30		10,952.30	
24	58	50,000.00	50,000.00		60.00	193,226.17		193,226.17		60.00	76,164.28		76,164.28		60.00	10,237.15		10,237.15	
25	59	50,000.00	50,000.00		60.00	204,757.79		204,757.79		60.00	77,626.91		77,626.91		60.00	9,564.88		9,564.88	
26	60	50,000.00	50,000.00		60.00	216,981.31		216,981.31		60.00	79,118.80		79,118.80		60.00	8,932.94		8,932.94	
27	61	50,000.00	50,000.00		60.00	229,938.26		229,938.26		60.00	80,640.51		80,640.51		60.00	8,338.93		8,338.93	
28	62	50,000.00	50,000.00		60.00	243,672.62		243,672.62		60.00	82,192.67		82,192.67		60.00	7,780.57		7,780.57	
29	63	50,000.00	50,000.00		60.00	258,231.04		258,231.04		60.00	83,775.89		83,775.89		60.00	7,255.71		7,255.71	
30	64	50,000.00	50,000.00		60.00	273,662.98		273,662.98		60.00	85,390.76		85,390.76		60.00	6,762.34		6,762.34	
31	65	50,000.00	50,000.00		60.00	290,020.82		290,020.82		60.00	87,037.93		87,037.93		60.00	6,298.57		6,298.57	
32	66	50,000.00	50,000.00		60.00	307,360.14		307,360.14		60.00	88,718.03		88,718.03		60.00	5,862.62		5,862.62	
33	67	50,000.00	50,000.00		60.00	325,739.82		325,739.82		60.00	90,431.73		90,431.73		60.00	5,452.81		5,452.81	
34	68	50,000.00	50,000.00		60.00	345,222.27		345,222.27		60.00	92,179.71		92,179.71		60.00	5,067.61		5,067.61	
35	69	50,000.00	50,000.00		60.00	365,873.67		365,873.67		60.00	93,962.64		93,962.64		60.00	4,705.51		4,705.51	
36	70						365,873.67					93,962.64					4,705.51		

## 參、費用之揭露

- 請參考安達人壽悠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OIU)：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及附表三、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 若遇費用改變，本分公司應至少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肆、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附表及投資標的之揭露

## 一、安達人壽悠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OIU)

### (一) 保單條款摘要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彈性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訂於年金累積期間預計繳交之保險費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年金給付及投資需求。上開繳交保險費金額不得低於繳費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最高不得逾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二、單筆追加保險費：係指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上開繳交單筆追加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之規定，且累積已繳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總額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 三、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式為年給付。
- 四、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五、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期間不得小於十年。
- 六、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期間為十年。
- 七、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八、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
- 九、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十、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二、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於承保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或保險費本公司實際

入帳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轉入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依本公司當月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若當日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則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5. 加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當月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
- 二十、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二、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四、匯率參考日：係指中華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五、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現金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次一個工作日。
- 二十六、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
- 二十七、投資標的之相關費用：係指由本公司收取，以作為支付因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各項相關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一。
- 二十八、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幣別，以做為保險費之收取、一次或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給付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之貨幣單位。要保人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外幣」後，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係為美元。

###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付保險責任。

####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本公司寄送或交付保險單時起算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以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並退還已扣繳之費用。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 第六條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通知發出翌日起六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三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五百美元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單筆追加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單筆追加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單筆追加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單筆追加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單筆追加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第九條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每保單週月日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本公司依前項計算保單管理費，並按下列順序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

一、由貨幣帳戶扣除；

二、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保單管理費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收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六、收取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七、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

##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金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金額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金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若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

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美元貨幣帳戶。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予以修改。本公司給付第三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第十五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查詢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將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第十七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含)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選擇年金給付方式，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不得申請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變更。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一次給付：本公司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計算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約定外幣給付之。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兩千五百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以約定外幣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釐定之利率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一萬美元。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六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釐定之利率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 第二十一條 自動定期定額提領之申請及終止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在約定期間內自動定期定額提領。

依前項辦理之定期定額提領視為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提領，但每次提領不受第二十條約定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一萬美元之限制。

要保人申請自動定期定額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自動定期定額提領的期間、金額及付款方式。
- 二、本公司將於約定期間內每保單週年日依前款要保人指定之金額依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中辦理部分提領。
- 三、本公司將於約定期間內每保單週年日後之一個月內，依第一款要保人指定之方式支付部分提領金額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該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當發生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將暫停或終止自動定期定額提領：

- 一、本公司依前項之約定方式辦理部分提領時，若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以支付要保人指定之提領金額，本公司將暫停該次之自動定期定額提領。
- 二、要保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終止時，本公司自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之次一工作日，終止其自動定期定額提領。

##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如經法院宣告(判決)死亡時，且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不認其效力之情形者，且經公證或認證之法院宣告(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判決)死亡時，且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不認其效力之情形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經公證或認證之法院宣告(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經公證或認證之法院宣告(判決)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第二十四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身故證明(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應另提供身故地之法院或警察機關出具之身故證明文件正本)。
- 二、理賠申請書及所有其他有關理賠的證據。
- 三、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帳戶。

前項所列文件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要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補行經政府單位辦理的公證或認證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身故證明(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應另提供身故地之法院或警察機關出具之身故證明文件正本)。
- 二、理賠申請書及所有其他有關理賠的證據。
- 三、受益人的身份證明(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
- 四、受益人帳戶。

前項所列文件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要求受益人補行經政府單位辦理的公證或認證程序。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

#### 第二十六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 第二十七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二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償付部分提領金額者，應先扣除之。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釐訂之利率計算。

##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第三十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 第三十一條 變更住所地址

要保人的住所地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地址發送之。

### 第三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四條 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 5 美元。
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內容如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1. 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3%。
2. 管理費	(1) 貨幣帳戶：0.2%。 (2) 共同基金：無。
3. 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4. 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1%(註)。 (2) 共同基金：無。
5. 轉換費用	無。
6.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1.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匯款相關費用	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公司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金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註：本公司得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等，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贖回費用率，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每年)(註1)	保管費(每年)	贖回費用(註2)
貨幣帳戶						
悠活人生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	美元	無	0.2%	無	1%
共同基金(Mutual Funds)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註3)	管理費(每年)	保管費(每年)	贖回費用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 Local Currency Fund USD T Accumulating Class	美元	3%	無	無	無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euberger Berman High Yield Bond Fd USD T Acc Class	美元	3%	無	無	無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Eastspring Investments-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A-USD	美元	3%	無	無	無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Local Bond Fund A-USD	美元	3%	無	無	無

註 1:每月宣告利率已扣除貨幣帳戶之管理費。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

註 2:貨幣帳戶贖回費用於轉出或部分提領或契約終止時均需收取，惟要保人於保單週年日轉出或部分提領或終止本契約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得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等，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贖回費用率，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 3: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附表二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貨幣帳戶					
美元	悠活人生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共同基金(Mutual Funds)					
美元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無配息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 Local Currency Fund USD T Accumulating Class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無配息	Neuberger Berman High Yield Bond Fd USD T Acc Class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配息	Eastspring Investments-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A-USD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無配息	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Local Bond Fund A-USD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內容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每年)(註 1)	保管費(每年)(註 1)	贖回手續費
共同基金(Mutual Funds)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8%	0.02%	由本公司支付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8%	0.02%	由本公司支付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25%	0.0185%	由本公司支付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25%	0.0488%	由本公司支付

註 1: 經理費及保管費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不另外收取。

## (二)、投資標的之揭露

### ※安達人壽悠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OIU)- 【投資標的說明書】

####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 (二)、貨幣帳戶說明

####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說明

#### (四)、基金通路報酬揭露

※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本公司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制定之『投資型保險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重整或破產之追償標準作業程序』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之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程序』辦理。

※ 投資標的在保險計畫中所佔之相對比例由要保人自行指定。

※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 一、說明：

配合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連結需要，訂定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於篩選連結標的時之依據。

##### 二、連結標的之評估標準如下：

#### A.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 其為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者

-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 (2)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 其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者

- (1) 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 (2) 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等值新臺幣。
- (3) 合理之相關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或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
- (4) 合理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 (5) 總代理機構能積極配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揭露。
- (6) 無保險業利益衝突。

#### B. ETF(Exchanged Trade Fund)：二者擇一

##### 1. 最近半年每日平均交易量

- (1)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五十萬等值美元。
- (2) 港股ETF：超過二十五萬等值美元。

##### 2. 資產規模

- (1)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一億等值美元。
- (2) 港股ETF：超過五千萬等值美元。

C. 全權委外管理之投資帳戶篩選標準

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 連結標的配置風險等級與適合銷售的對象：

保單投資標的配置風險等級	適合的客戶屬性
RR1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2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3	穩健性/積極型
RR4	穩健性/積極型
RR5	積極型

## (二)、貨幣帳戶說明

1. 本保單提供美元貨幣帳戶。

2. 貨幣帳戶簡介：

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利息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3. 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利息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

4. 投資工具及標的包含：

➤ 銀行存款

5. 本帳戶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本帳戶之運作方式：

本公司收到保戶約定投入本帳戶之保險費後，會基於當時市場情況，於本帳戶可投資之範圍內投入保險費，之後除下列情況需移出保險費外，本公司將不會調整本帳戶之投資配置：

(一)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金額。

(二)配合要保人之申請，如解約、部份提領或轉出等。

6.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帳戶管理費0.2%於每月宣告利率中扣除。

7.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說明

#### 1.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計價幣別：美元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此基金主要投資於當地貨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國家債券，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總報酬。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七、目前資產規模：914.42203 百萬美元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 / 新興市場 (投資海外)

九、基金經理人：Rob Drijkonigen、Gorky Urquieta、Raoul Luttk

Rob Drijkonigen 及 Gorky Urquieta 共同領導，在業內分別擁有 26 及 22 年豐富經驗。當地貨幣債券策略的首席投資組合經理為 Raoul，擁有 21 年豐富投資經驗，且由 5 位投資組合經理提供 Raoul 支援，並有跨越三個時區的專責經濟師和分析師團隊做後盾。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7/2/18 止，資料來源: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1.79138	n. a.	n. a.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

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一、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7/2/18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n. a.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國泰置地廣場 20 樓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nb.com/Taiwan>)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六)其他投資風險。

#### 2.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計價幣別：美元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或外國公司發行的高收益公司債券，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總收益。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七、目前資產規模：7638.179988 百萬美元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 / 美國 (投資海外)

九、基金經理人：Thomas O 'Reilly、Thomas O 'Reilly、Dan Doyle、Patrick Flynn

Thomas O 'Reilly：基金經理人，27 年經驗，19 年在路博邁。/Russ Covode：基金經理人，28 年經驗，12 年在路博邁。/Dan Doyle：基金經理人，31 年經驗，4 年在路博邁。

/Patrick Flynn：基金經理人，24 年經驗，10 年在路博邁。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7/2/18 止，資料來源: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8.65443	1.436264	2.052142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一、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7/2/18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5.93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國泰置地廣場 20 樓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www.nb.com/Taiwan>)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六)其他投資風險。

### 3.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計價幣別：美元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以全球新興市場地區政府或企業發行的債券為標的，並以美元計價的債券為主；緊抓全球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動能，受惠於全球新興市場企業的穩健體質，同時降低匯率風險。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七、目前資產規模：877.621059 百萬美元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 / 新興市場 (投資海外)

九、基金經理人：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直接擁有廣泛之全球研究、基金管理資源以及保誠集團於歐洲(M&G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美國(保誠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與亞洲(保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源與研究團隊專業

能力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7/2/18 止，資料來源: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12.00989	8.974246	4.487616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一、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7/2/18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5.74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investments.com.tw>)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其他投資風險。

**4.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總代理)：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計價幣別：美元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以亞洲地區(不含日本)政府或企業發行的債券為標的，並以亞洲貨幣計價的債券為主，緊抓亞洲經濟成長動能，強勢參與亞洲貨幣升值潛力。

五、基金型態：開放式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七、目前資產規模：2091.187936 百萬美元

八、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亞洲太平洋(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九、基金經理人：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直接擁有廣泛之全球研究、基金管理資源以及保誠集團於歐洲(M&G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美國(保誠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與亞洲(保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源與研究團隊專業能力

十、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7/2/18 止，資料來源: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4.639962	2.937217	1.120721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 n.a. ”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 十一、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7/2/18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7.51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十三、配息組成項目：請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investments.com.tw>)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十五、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

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六)其他投資風險。

## (四)、基金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若有異動，請查閱本公司官網(www.chubblife.com.tw)投資型商品最新訊息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基金管理機構(或總代理人)	通路服務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行銷贊助(新臺幣元)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一次性行銷推動獎勵:活動期間，基金公司依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該系列基金之金額支付行銷推動獎勵不多於0.3%。

###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收取1%(或不多於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貳佰萬之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及未達壹佰萬之其他行銷贊助。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商品，其中每投資100,000元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2. 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  
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1,000元(100,000\*1%)
  - (2)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貳佰萬元之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費用。
  - (3) 其他行銷贊助：本公司自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壹佰萬元之其他行銷贊助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 伍、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 一、公司名稱：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 二、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
- 三、網址：<http://www.chubblife.com.tw>
- 四、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886 2 2579 7678
- 五、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2 日